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 VU VAN DUC (中文名：武文德) 男 (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45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，准予發還與VU VAN DUC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VU VAN DUC(下稱聲請人)之案件已為刑事判決，聲請發還未於原判決沒收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聲請人所有，業經扣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7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扣押物品清單1紙在卷可稽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77號卷第103頁)。而上開手機未經檢察官作為本案證據之用或聲請宣告沒收，有本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查，復依卷存事證，尚乏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上開手機與本案犯罪有關聯，或可供作本案證據使用，本院亦未於判決內諭知沒收，有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是本案雖尚未確定，然因系爭扣案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4

附繕本）。

05

書記官 洪秀虹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